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館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554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下 1 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原核准用途為「防空避難室及店鋪」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309400 號函核准變更用途為「店鋪兼日常服務業（理髮、美容）（G3 類組）」（該函因主旨之申請地址及地號有誤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6165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 G-3 組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訴願人於系爭建物開設「○○館」，經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往上址進行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有經營按摩業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「按摩業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-1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

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554800 號

裁處書（裁處書誤載為第 1064554800 號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另以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5645548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等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裁處書記載事實內容有誤，乃以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7056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機關前開 105 年

11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554800號裁處書及第10564554801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